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王 大 鈞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郭 國 鑫

崔 浩 志

張 金 龍

蔡 俊 明

蔡 延 壽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楊 維 修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陳 沼 舟

蔡 依 蓓

李 孟 聰（公假）

李 宗 典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楊大為代）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列席：

蘇 家 源（林進興代）

一、**專題演講**：臺北市清潔隊員形象提昇。

二、**頒獎**：

（一）表揚區分隊部、停車場等勤務場所景觀綠美化
評比績優單位。

（二）表揚 100 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

（三）表揚 100 年 10-12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

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四) 表揚 100 年各型垃圾車節油評比績優車輛保管人。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3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2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接聽電話禮貌，確保為民服務品質，並依建議事項辦理。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 1 至 12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四)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100 年 11-12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本局查報無牌堪用車輛數量納入本局執行廢棄車輛查報資料統計。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0 年度 11-12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100 年 12 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掩埋場儘速規劃完成於垃圾資源（廚餘）限時收受點提供民眾綠美化需土之索取；各區隊派駐人員應注意服務態度及禮貌。

（七）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100 年 11、12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爾後本府各項大型活動進行前，請充分瞭解製造垃圾來源，如活動周邊設攤情形及是否提供免費試吃等，並規劃安排足夠流廁、垃圾桶、人力及清掃清運頻率等相關事宜，以維護活動周邊環境清潔。

（八）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修車廠擇期於主管會報報告車輛資料庫及車輛系統運作情形，作為建立管理體系之參考。

（九）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0 年全年及 100 年 12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報告內容修正後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十）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0 年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一）第五科報告：100 年 12 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三座焚化廠對於代清業者進廠申請嚴加審核，並加強三廠與第三、四科間的橫向聯繫，避免未經許可同意處理之他縣市垃圾流向本市焚化處理。

五、臨時動議

吳副局長提示：請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及各區隊巡查員，落實師大商圈環境衛生污染稽查工作，並依法取締告發，詳實做成紀錄備查。

主席裁示：洽悉，依吳副局長提示辦理。

六、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跨年晚會活動會場及周邊道路的清潔工作，在清潔隊員徹夜的努力下圓滿結束，讓臺北市的「面子」在新年的晨曦中迅速煥然一新，市長表示肯定。未來本府舉辦大型活動時，請規劃足夠之垃圾桶方便民眾投遞，並要求活動主持人呼籲民眾垃圾不落地觀念。
- (二) 春節將屆，同仁應拒收商民餽贈、邀宴等，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各單位遇有商民餽贈、邀宴等情事，無論接受或不接受，應依「廉政倫理規範」於三日內知會政風單位簽報登錄。
- (三) 春節期間各單位主管應保持手機24小時開機。
- (四) 秘書長提示各單位各項應付未付款應注意會計年度結束時間，務必注意掌握時效依作業流程儘速辦理完成。
- (五) 春節期間各單位為民服務項目、內容及時間有異動或調整者，請將資料逕送秘書長室。

- (六) 請各單位備妥春節期間相關新聞稿並適時發布。
- (七) 各單位執行採購案要導入設計美學觀念。
- (八) 研考會將利用 GIS 系統分析 1999 派工案件執行情形，各單位應多加檢討應用其資訊。
- (九) 安排各機關於市政會議簡報 100 年度施政成果。
- (十) 請各單位收集各候選人政見，作為本府施政參考。

七、局長指示事項：

請第三科就取締違規垃圾包執行面訂定相關執行計畫，如規劃稽查大隊協助支援人力取締萬華區違規垃圾包計畫、各隊巡查員巡查取締計畫、各區隊長分隊長督勤計畫、各科室主管督勤計畫、各義工中隊宣導計畫、訂定獎懲辦法等，請第三科幕僚作業召集會議研商，請吳副局長督導。

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